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清理项目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，关于清理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6年10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。我们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，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清理项目公司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邢少军


陈倩


宋常

2016年10月20日